近日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新车在事故中被撞损严重，车主不仅要求保险公司按全损赔偿车辆损失，还要求赔偿车辆购置税。法院对此是否支持？

案情回顾

2021年7月21日，江津市民崔某购买了一款捷豹轿车，车辆价格为26万元，车辆购置税2.3万余元。然而，喜提新车才2个多月，崔某的车辆就因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，被撞得惨不忍睹。

（车祸现场）

经交警部门认定，这起事故崔某无责，对方车主负全部责任。沮丧的崔某找到肇事者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，但由于双方对赔偿项目、金额有巨大争议，崔某只得将肇事车主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。

审理中，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事故车辆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该车维修费用为23.7万余元。

崔某认为，自己购买的新车才使用两个月就遭遇事故，并且受损严重，维修成本过高，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全损赔偿车辆损失，并赔偿车辆购置税。保险公司则表示不必定全损，赔偿修理费即可，且拒绝赔偿购置税。

法院审理认为

根据《

》第十二条规定，
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，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，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关于车辆损失，事故车辆购置价格为26万元，经鉴定所需维修费23.7万余元，车辆修复费用已超过其事故前价值的80%，修复成本过高，已无修复必要，推定为全损
。考虑到崔某车辆购置使用不久就因交通事故无法继续使用，故对车辆损失认定为26万元。

车辆购置税
2.3万元崔某无法申请
报退，其重新购置新车仍需缴纳
车辆购置税，应认定为车辆重置
的必要费用，属于车辆价值的组成部分，故应纳入赔偿范围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崔某28.3万余元
。案件宣判后，双方均未提起上诉，该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什么是推定全损？

车辆全部损失分为两种情况:

一种是实际全损，即车辆整体损毁，已无法修复，达到了强制报废标准；

另一种是推定全损
，即车辆受损较为严重，仍然可以修复，但由于修复费用过高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车辆购买使用情况、车辆受损位置以及车辆的实际价值等情况，对于确已没有修复价值和必要的事故车辆，推定按全损处理。

车辆购置税是否赔付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
》的规定，购买首次出售的车辆，除依法免税的外，购买人必须缴纳车辆购置税。按照相关鉴证评估技术规范规定，
车辆购置税包括在车辆成本之中，纳入车辆的实际损失计算范围。

故车辆购置税系购买车辆必然产生的费用，其体现的是车辆的部分价值，当事故车辆被推定为全损
后，可根据车辆情况、税收政策，计算入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中。